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的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中的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现董事会最新提议确定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即该项议案审议的内容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回购总金额的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修订不改变议案数量、标题等内容。除上述增加内容，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00

(2)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7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3日

8. 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8-临 008 号）、《关于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8-临 009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2018-临 010 号）、《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2018-临 011 号）、《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比照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稿）》（2018-临 015 号）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逐项表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10:00~11:00。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18年2月26日16:3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3. 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100022，并注明“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2.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701， 投票简称： 奥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 受托人独立投票：
2. 委托人指示投票：

（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逐项表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	√			



	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注)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市时)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